

## “6·5”世界环境日专题报道

# 民事公益诉讼守护“蓝色粮仓”

### 浙江舟山: 诉请12名非法捕捞者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1194万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洪娜) 5月29日至30日,由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提起的9起非法捕捞、收购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宁波海事法院集中开庭审理,12名被告被诉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1194万余元。

为了让鱼类有充足的繁殖和生长时间,东海海域会在每年的5月1日至9月16日,全面进入伏季休渔期。然而,一些渔民为了谋取丰厚的利润,不惜走上非法捕捞、收购水产品的道路。2021年8月,被告李某、陈某等人雇用他人驾驶捕鱼船只在

东海海域进行非法捕捞。其间,李某、吴某等人又安排渔船前往上述海域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共计收购各类渔获物超45万斤。同月27日,渔船航行至舟山海域时,被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查获。

经水利和渔业部门检查鉴定,李某、陈某等人非法捕捞期间使用的渔网,最小网目尺寸为27mm,小于国家渔业部门规定的54mm,属禁用工具。“他们使用‘绝户网’,对部分海域幼鱼等渔业资源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底生物栖息地。”该院办案检察官介绍,李某等人在明知国家禁渔期相关规定情况下,在伏季休渔期间采用禁用的拖网作业方式非法捕捞和收购水产品,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直接损害约108万余元,间接损害约1085万余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依法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舟山市检察院还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2名被告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环境补偿费用,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我对自己的偷捕行为感到后悔,回去也会告诉渔民兄弟禁渔期绝对不能以身试法!”李某等被告对自

己非法捕捞、收购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认罚。

据了解,针对这9起案件,宁波海事法院对案件综合评议后,将择期宣判。

“该系列案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且非法捕捞船与收购船之间形成利益链,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极大。”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介绍,今年2月起,舟山市检察机关就已全面启动“守护蓝色粮仓”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强线索摸排,加大办案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海洋生态。

# 让盗猎野牦牛者付出沉重代价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提起的2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丹某等8名被告人因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牦牛,分别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8人共被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9万余元、评估鉴定费8.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1月、2022年6月,丹某等8人先后在青海省可可西里查乌马地区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和收购野牦牛幼崽共计20头。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为确定涉案经济价值、破解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额等影响定罪量刑的办案难题,积极借助“外脑”辅助,委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专家团队进行评估。该所经调研、论证,出具《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

报告指出,野牦牛的综合生态价值包含正价值和负价值两大类,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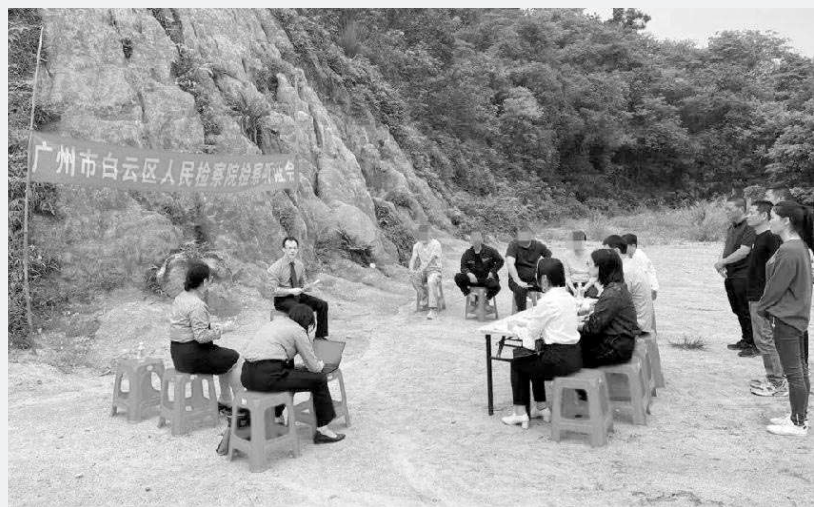
值主要体现在生物多样性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维持食物链完整价值等6个方面;负价值主要体现在牧草损失、牲畜损失等4个方面。据此最终综合分析评估得出,涉案经济价值1000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79万余元。

据了解,野牦牛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为青藏高原特有物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极为显著的生态价值。上述两起案件中,由于野牦牛幼崽被非法猎捕脱离原栖息地和原种群,不仅直接导致查乌马地区野牦牛种群数量减少,也将对种群的繁衍生长造成影响,破坏野牦牛所在的营养级和原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平衡,进而影响青藏高原的区域生态环境。

鉴定评估报告的出具,既解决了对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的鉴定评估问题,也为检察机关提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诉求提供了科学、精准、合理的数据支撑。今年2月,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对丹某等8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高某等5人多次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某地块非法占用林地倒填土,造成市级公益林严重毁坏。图为近日,白云区检察院在案发现场对高某等5人非法占用林地公益诉讼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胡朝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干警到这里诺尔湖、公主湖等地开展巡河行动,现场使用便携式公益诉讼快检设备对采集水样的pH值、含氧量、氨氮含量等情况进行检测。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明哲 金铭摄

# 一场凝心铸魂促发展的洗礼

(上接第一版)

再如,信访工作实践中存在“终而不结”现象。这一难题该如何破解?调研组在解答时指出,解题的关键就在于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到任一处理”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案件办理有程序、群众工作无止境”的要求充分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和救助帮扶工作,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对于工作未尽仍无理取闹的,坚决落实信访终结制度。

## 深省——整改解题,直见真章

问题之所在,整改之所向。

4月21日,最高检官方微信发布了一篇题为《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的文章,阅读量很快飙升到20万+。

“为何如此高阅读量?从数不清的留言中,我们深刻感受到基层检察官办案人员的心声和诉求。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就是漠视基层诉求的问题!”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王强说。最高检党组把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运行情况作为重点调研题目,目的正是要着力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

围绕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亲自到河南、北京、天津等地调研,并提出具

体要求。4月26日,最高检举办四级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参加的专题视频培训会,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就学好、用好评价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中国军就修改后的评价指标作专题解读。

“各地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纷纷打来电话表示,这次培训就像一场‘及时雨’,纠正了各地盲目攀比、层层加码的错误做法。这些话给我们的触动是:问题在基层,根子在上面,在于我们是不是真心实意了解基层,担当实干解决问题。”中国军说。

近两个月来,最高检案管办紧锣密鼓赴各地开展指导和调研,就基层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焦点,广泛听取基层同志的心声。

调研过程中,最高检案管办发现个别省院指标运用“变形走样”,及时予以纠正的同时,迅速开展对各地本地化设置指标逐一审查;针对案管部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落后问题,推动实现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基本数据一键生成、评价指标数据自动呈现;旨在解决案管工作地区间发展不平衡问题,指定上海、浙江等案管工作先进院与新疆20个薄弱院进行结对帮扶……

“我们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抓好主题教育整治整改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哪个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哪个

问题。力求引导全国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将履行监督和服务职责的着力点放在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中国军说。

## 深化——创新亮题,直抵民心

举一反三而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时,作为最高国家检察机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如何以更高质量更高标准把主题教育引向深入,不断开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要以主题教育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应勇检察长在最高检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指出,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行检察职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厚植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有力推动检察为民、公正司法。

当前,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正围绕“办实事、解民忧”的目标要求,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群众接待访功能,提供“一站式”检察司法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给申诉人提

供更多有效的司法帮助,第十检察厅探索开展首次申诉公益律师免费代理制度,初步建立了由北京14家知名律所200余名律师组成的公益律师名录。首次向最高检提出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监督的,申诉人没有委托律师,可以申请公益法律服务帮助,由公益律师免费代理申诉。

“目前,我国的法律援助案件主要在法院一审、二审阶段,而在申诉案件方面尚未形成系统的法律援助机制,最高检积极开展此项工作的实践,率先迈出第一步,具有开创意义,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探索,赢得了广大律师的支持和肯定。”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民盟北京市委委员韩琦燕说,在开展主题教育中,最高检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守正创新,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这种精神令人钦佩,希望这项制度在检察机关走得更深更实,引起社会更多的关注,逐步推广至全国。

实干担当促进发展。随着主题教育的深入开展,最高检机关各单位不断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不懈奋斗的力量,向着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一步步往实里走,一步步往深里走,一步步往实里走,努力干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不断把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推向前进。

## 主题教育进行时

# 湖北:开展主题宣讲感悟初心使命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温珉玥)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6月1日,湖北省检察院举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员主题教育中切实增强为民服务和廉洁从检意识,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实干建功,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凝聚力量。

宣誓结束后,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潜江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何茜应邀为全体宣誓干警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主题宣讲。她用朴实的话语、真挚的情感、鲜活的事例,介绍了自身成长进步的经历和工作感悟,从多方面为大家解读如何成长进步,实现自身价值,生动展示了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检察司法为民的初心与坚守,让大家真切感受到了来自身边的“榜样力量”。

“庄严的宣誓,是人民的重托,也是我们的承诺。”参加宪法宣誓仪式的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要把誓言时刻铭记于心、熔铸于魂、力践于行,坚持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

# 山西:评选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翔翔) 为扎实有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一体融合发展,5月26日,山西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定会。

据悉,从今年4月开始,山西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全省各级检察院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共申报案例32个。该院经过投票初选等流程,共确定15个人选案例。本次评定会通过现场讲述、评委打分,最终择优选出10个典型案例。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以此次评定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实践探索;进一步强化典型引领,深入学习宣传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进一步坚持以评促建,与时俱进提升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工作质效。

# 山东青岛:规范填报工作深化落实“三个规定”

本报讯(记者郭树红 通讯员白树文)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制定并印发《青岛市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负面清单》,明确正面清单12项、负面清单16项,明晰界定了无须记录报告和应当如实记录报告等情形,并将有关内容编印成册。

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过程中,青岛市检察院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通过健全完善核查、通报、背书、嵌入等机制,对落实“三个规定”中检察人员正常履职被填报记录问题比较突出的实际进行会诊把脉,进一步规范填报工作,强化检察人员思想认识,消除不当填报的问题发生。

近年来,该院将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必查内容列入院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以“头雁效应”引领党员干部如实报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行动自觉。工作中,该院坚持“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相结合,相继出台《关于将“三个规定”嵌入司法办案、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机制,实行“一案(事)一承诺、一案(事)一背书”制度,全力推进“三个规定”常态化制度化刚性落实。

(上接第一版)

2022年10月26日,李某向南岸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为此,该院检察长周军牵头成立检察官办案组,走访法医专家、调取术后复诊病历、对鉴定意见委托资深法医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重庆市检察院汇报案情。时侯联对此案包案化解解,征得李某同意,决定以公开听证方式进一步释法说理。

今年4月20日下午3点,重庆市检察院公开听证室内座无虚席。在时侯联的主持下,参加公开听证的全国人大代表刘平、重庆市人大代表杨柳等5名听证员先后发问,对王某的死因“刨根问底”。重庆医科大学教授唐任宽也应邀到场答疑解惑。

“我们想请法医专家解释一下,王某的死亡原因究竟是什么?殴打行为对死亡结果究竟能起到多大作用?”

“结合鉴定意见来看,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心源性猝死,殴打行为可能是轻微的、间接的诱发因素。而且,情绪激动、天气炎热、剧烈活动等多种因素都有可能成为诱发因素。”

……

1小时后,听证员们形成最终评审意见:赵某、李某二人的殴打行为与王某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负刑事责任,构成民事侵权。

“王某擅自出院,导致突发心脏病时得不到及时抢救,这属于刑法上‘自陷的风险’,由于这一外在因素的介入,赵某、李某二人殴打行为的因果关系中断。”作为5名听证员之一,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梅传强给出专业解释。

“申请人听明白了吗?”时侯联向李某进一步解释,“也就是说,虽然他们打人是有过错的,但是属于一般违法,要负的是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确实没有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

“我相信检察机关,相信各位专家。”李某点头表示接受。

“申请人突然遭受重大家庭变故,不仅失去了精神支柱,还断了经济来源,但她仍坚强地扛起家庭重担。”临近结束,时侯联的一番话,引发全场对李某遭遇的同情。

据了解,李某和王某育有一儿一女,一家人以经营大货车为生。王某去世时,女儿刚刚工作,儿子才满9岁。“现在每个月要还3万元贷款,除了照顾孩子,还要赡养3个年过七旬的老人,还得跑前跑后打官司……”李某说。时侯联向她表示,检察机关将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协调民政部门帮助其渡过难关、走出阴霾。

4月23日,结合听证意见,南岸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监督的处理意见。对此,李某表示无异议。